

股票简称：尖峰集团          股票代码：600668          公告编号：临 2013-019  
债券简称：13 尖峰 01

##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3]595 号文核准，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。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，其中首期，即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3 亿元。

2013 年 6 月 4 日，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上向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询价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为 4.90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3 年 6 月 5 日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公开发行（网上发行代码为“751975”，简称为“13 尖峰 01”），于 2013 年 6 月 5 日、2013 年 6 月 6 日和 2013 年 6 月 7 日面向机构投资者网下协议发行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 2013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6 月 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  
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3 年 6 月 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  
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3年6月5日